

八、资格证明文件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的 泾阳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地膜回收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泾阳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地膜回收服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4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- 2、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/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- 4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